**南通市江西商会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**

2020年11月27日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》、《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行业组织工作通则》，以及本会《章程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会费缴纳范围为本会会员。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人士免缴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的缴纳以本会换届并确定会员后15日内缴纳。

第四条 会费的缴纳方式：本届商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5年，会费分2次缴纳，第一次缴纳3年，第二次缴纳2年。

第五条：会费缴纳标准：会长单位每年**50000**元；副会长单位每年**20000**元；理事单位每年**3000**元；会员单位每年**500**元。

第六条 会费开支主要用于：1、购买必要的办公设施；2、各种合理的会议开支；3、开展业务活动；4、为会员服务项目；5、常设机构中专（兼）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；6、其它正当开支。

第七条 会费实行一枝笔审批制度。每张单据须由经办人、审核人和会长签字后方可报销。

第八条 会费开支情况,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，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，并接受市工商联监督。